

文章编号: 1004- 115X(2010)03- 0060- 04

南北国家的知识产权之争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基于 TRIPs 的分析*

黄梅波, 胡建梅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南北国家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领域的争议由来已久, 在争论的焦点在于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关系。TRIPs 作为协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重要协议之一, 逐渐发挥出应有作用。但从谈判到实施, 南北国家对 TRIPs 争议不断, 不仅是南北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历史争议的延续, 也是 TRIPs 中各成员不对称地位的体现。中国作为南方国家之一, 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已取得一定成绩, 但也存在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下, 中国应根据本国实际确定合适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加强与 WTO 其他发展中成员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合作。

关键词: 知识产权保护;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North- South' s Disput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hina' s IPR Protection

HUANG Mei- bo, HU Jian- mei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North- South' s disput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Long- standing,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vel of IPR prote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RIP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o manage and coordinate issues about IPR. Conflict existed although its negoti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nd still is existing now, reflecting North- South historical disputes and unequal situation in TRIPs. This paper also gives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China' s IPR protection, and gives some policy proposals China should take in the current global economic environment.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developed economies; developing economie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被认为是迄今为止最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 作为 WTO 的一个最重要协议, TRIPs 不仅涉及直接的知识产权领域, 还涉及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大部分领域, 是 WTO 框架下协调管理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法律依据。南北国家在知识产权

国际保护上的巨大差异使得他们在制定与实施 TRIPs 时的相互妥协, 但是, 相互妥协的结果是围绕 TRIPs 的知识产权领域的争议从未停止过, 这些争议集中体现了不同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与保护程度的不同诉求。

* 收稿日期: 2010-01-07

作者简介: 黄梅波, 女, 福建三明人, 经济学博士,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金融、世界经济。

胡建梅(通讯作者),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

1 南北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历史争议

1.1 经济发展水平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

1.1.1 理论研究支持南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同 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主要放在南北分析框架中进行,普遍认为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利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有负面影响^{[1][2][3][4]}。技术进步通过知识创新和知识积累促进经济增长,知识产权保护通过鼓励创新和增加知识积累促进技术进步,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在开放条件下,北方国家通过 R&D 发明新技术,南方国家通过进口贸易和引进 FDI 模仿新技术,加强南方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会损害南方国家福利和抑制南方国家的技术进步^[5]。知识产权保护的系统收益包括两方面:知识创新的收益和知识扩散的收益。发达国家的收益主要来自知识的创新和垄断,更倾向于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国家的收益主要来自知识扩散,因此倾向于较低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在 TRIPs 的制定过程中,南北国家的主要争议即体现在:以美、欧、日为主的发达国家从自身利益出发要求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而以印度、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要求较低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1.2 一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经济发展阶段关系 横向比较来看,一经济体的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相应提高,^[6]目前南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差异正体现了这一点。但纵向来看,一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存在渐进演变过程。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的国家之一,建国之初就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①。但是在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上美国并不是一直都态度积极,在其科技与文化创新能力低于欧洲的阶段,曾采取明显的本国保护主义,如早期的专利制度拒绝为外国申请人提供与本国申请人同等的待遇,拒不参加由欧洲国家发起制定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等(直至 1988 年才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充分说明一国经济发展状况尤其是创新能力对知识产权保护态度的影响。

1.1.3 国际贸易格局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关系

南北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不同:发达国家拥有较高端的贸易产品结构,而发展中国家主要以初级产品出口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全球经济进入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技术广泛应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期,欧、美、日开始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重点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他发展

中国家则进行劳动密集型和一般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生产北方国家从高端产品中获利颇多。但到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贸易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新兴工业化国家如韩国、东南亚各国以及巴西、墨西哥等国大量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不断提高产业结构,出口产品日趋高级化,威胁到发达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的利益。发达国家希望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但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创新能力不足,急需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发展本国经济,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观点明显相左。

1.2 TRIPs 对发展中国家给予较高标准的规定

在不加入 WTO 就等于经济上自杀的今天,发展中国家必须面对来自 TRIPs 的压力。TRIPs 较多采纳了发达国家的意见,如将计算机软件作为“文字作品”进行保护,发展中国家要求在复制和改变方面的灵活性和例外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在专利的保护范围上,发展中国家希望将医药、化工、食品、动植物品种作为例外,不给予专利保护,而 TRIPs 只将动植物品种作为不给予专利保护的例外;TRIPs 对专利的强制许可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条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专利的推广;对于过渡期的安排,发展中国家要求能有 100 年的时间来调整国内法,使其满足 TRIPs 的要求,由于发达国家希望发展中国家能尽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最后只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 5 年的过渡期。

2 TRIPs 制定与发展过程中南北国家的地位问题

南北国家在 TRIPs 制定和发展的过程中处于不同地位,发达国家一直以来占主导,但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逐渐显现。

2.1 发达国家在 WTO 的知识产权规则制定中起主导作用

北方国家在 TRIPs 谈判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北方国家迫切希望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纳入多边贸易谈判中来,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前作了充分准备,对谈判内容及希望达到的目标形成大体一致的看法,谈判过程中充分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控制谈判进程。北方国家的跨国公司在 TRIPs 制订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意识到美国贸易法的威力,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时,极力将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问题捆绑在一起作为谈判动议,并提出了知识产权谈判的基本框架。TRIPs 的谈判方式也有利于北方国家。谈判过程中,以美国为首的北方国家继续利用单边或双边手段对不参加谈判或不接受他们要求的国家施压,迫使南方国家接受其意愿。南北

国家间存在较大争议的实体性问题多是在小范围内的、非正式的磋商下解决的。

2.2 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的作用逐渐显现

南方国家在谈判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方。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以印度、巴西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坚决抵制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谈判,但迫于美国贸易制裁压力以及对美国市场和美国经济的高度依赖性,在贸易制裁与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两难选择下选择了后者。但由于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主张和立场上存在差异,又没有做好战略性协调工作,对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缺乏实质性主张。

但在谈判中后期,一些发展中国家开始积极参与到谈判中来。最后达成的 TRIPs 协定包含一些弹性条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解释和澄清协定内容的空间,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14 个发展中国家提交的“Talloires 文本”第一次使发达国家接受了发展中国家的通过强制许可控制反竞争的主张,为发展中国家强制许可的利用争取了更多空间。TRIPs 的审议机制,允许各国根据科技创新活动的发展对 TRIPs 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为发展中国家提出更多有利于自己的修改方案提供了空间。

3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1973 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写给周总理的“建议在中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报告中首次使用了“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我国对知识产权的研究是在 1980 年我国加入 WIPO 后才正式开始的。

3.1 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行政管理体制、司法执法体制、行政执法体制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建立构筑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我国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律是 1982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商标法》,之后分别于 1984 年 3 月 12 日、1990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专利法》和《著作权法》^②,1993 年 9 月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不断修订。同时还规定了各项法律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确保法律的实施。此外,还颁布了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奥林匹克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海关保护条例及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对知识产权法的具体应用过程制作规范性文件也具有普遍的司法效力。

为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目前已加入

15 个国际公约^⑦。这些国际公约是我国国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或多边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也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组成部分,如《中美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等。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政府已根据 WTO 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大大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2008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⑧。

3.2 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断上升

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上升,一方面表现为近年来我国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加,2005 年我国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47.6 万件,2008 年已经上升到 82.8 万件。^⑨企业创新意识显著提高,2007 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68.6% 的申请来自工矿企业。^⑩2008 年中国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专利申请 1 510 件,比 2007 年的 1 145 件增长 31.9%,所占比重由 0.8% 上升到 1.03%。^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显示,2008 年中国国际商标申请量再创新高,达 1 585 件,占国际商标申请总量(42075 件)的 3.8%,在所有申请方中居第 8 位。^⑫

另一方面在于知识产权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的提高。中国高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由 2001 年的 1 106 亿美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6 348 亿美元,7 年增长近 6 倍。知识产权贸易余额从逆差逐年转变为顺差,2001 年高技术产品存在 176.6 亿美元的贸易逆差,2004 年出现逆转,出现 40.2 亿美元的贸易顺差额,2007 年高技术产品的贸易顺差额达到 308.4 亿美元,表明高技术产品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⑬

3.3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在立法方面,现阶段中国所面临的问题是特殊领域立法工作,如保护生物多样性、传统药物的知识产权保护等。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法规,国内稀缺物种资源和特殊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易进行。此外知识产权执法以及知识产权相关部门间的合作也有待加强。企业角度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有待提高。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专利申请量十分有限,专利质量也不高。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与中国国际贸易的扩张严重脱节,自 1990 年以来,中国申请的 PCT 专利占世界总申请量的比例最高为 2007 年的 3.5%,造成中国出口产品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较少,重大装备和基础软件仍需依靠进口,而

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中外贸易摩擦的热点。

4 政策建议

要解决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遇到的问题,除完善国内相关法律、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减少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摩擦外,还应站在全球高度,从发展中国家所共同面临的 TRIPs 较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入手,提高发展中国家整体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的地位。

4.1 制定符合中国实际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TRIPs 直接规范的主体是 WTO 各成员政府,通过监督成员政府规范、调整域内法,达到间接规范成员方自然人和法人知识产权行为的目的。TRIPs 与其他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一样,较多体现发达国家意志,将仅适用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强加给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抗争从制度层面看从未奏效。中国作为 WTO 成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理应满足 TRIPs 的基本准则和最低保护标准,在此基础上,中国政府,应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盲目追求发达国家的高标准,制定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只会降低本国企业的发展机会,对国家福利产生负面影响。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确定要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之间的关系,在不影响短期经济增长的前提下,提高国家的经济增长潜力。

4.2 加强与南方国家的联系与合作

作为弱势方,南方国家必须联合起来,通过集体力量应对北方国家的强势地位以及可能的知识产权滥用,南方国家已取得的成绩充分说明只有联合才是硬道理。作为南方国家的一员,通过与其他南方国家政府往来,可增强中国与各国各自优势领域内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交流与合作,结成自然资源与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在联盟框架下讨论各国国内的相应政策,对相似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抗衡北方国家对仅有一国实施某种方案时的责难,并以此促使北方国家重视南方国家保护国内独特知识产权资源的决心。南方国家的交流与合作,还可增进对各国知识产权政策的了解,加强各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共识,为双方间的知识产权贸易创造机会,促进南方国家的共同发展。在国际经济立法由发达国家把持和操纵的现实情况下,南方各国只有集体行动才会赢得公平、公正、合理的成果。

注释:

①1789 年美国《宪法》中即规定发明人、作者的创作成果应

当享有知识产权,1790 年美国颁布了《专利法》、《版权法》。

②《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实施时间分别为 1983 年 3 月 1 日、1984 年 4 月 1 日、1991 年 6 月 1 日。

参考文献:

- [1] Helpman E. Innovation, imit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J]. *Econometrica*, 1993, (61): 1247- 1280
- [2] Glass Amy Jocelyn, Saggi Kam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2, (56): 387- 410
- [3] McCalman P. Reaping what you sow: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harmonization[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2, (55): 161- 186
- [4] 韩玉雄,李怀租. 知识产权保护对社会福利水平的影响[J]. *世界经济*, 2003, (9): 69- 77
- [5] 张亚斌,易先忠. 南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南北经济收敛[J]. *财经研究*, 2006, (6): 132- 143
- [6] Rapp, Richard T. and Rozek, Richard P. Benefits and cos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J]. New York: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Associations, 1990, Working paper, (3).
- [7] 李顺德. WTO 的 TRIPS 协议解析[M].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165- 167
- [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EB/OL].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yw/2008/200806/t20080610_406106.html 2009- 11- 26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EB/OL].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ghfzs/>. 2009- 11- 2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科技统计数据(2008)科技产出[DB/OL]. <http://www.sts.org.cn/sjkl/kjtjdt/data2008/2008-4.htm> 2009- 11- 26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统计简报, 2009, (10)[J/OL].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ghfzs/zltjtb/200906/t20090622-466113.html> 2009- 11- 21
- [12] 洛阳商标注册网. 去年中国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居世界第八[EB/OL]. <http://www.1628.cn/luoyang/view.asp?id=5439> 2009- 7- 10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科技统计数据(2008)高技术[DB/OL]. <http://www.sts.org.cn/sjkl/kjtjdt/data2008/2008-5.htm> 2009- 02- 05